



擦亮眼睛 识破“原始股”骗局新花样

□本报记者 金莘莘

“一夜暴富”、“海外上市”、“获利丰厚”……当这些诱人的话语在你耳畔响起的时候,投资者千万不要被突然从天上掉下来的馅饼所欺骗。目前,前一阵被媒体广泛报道过的“原始股”发行骗局在内地一些经济较发达地区变相上演,一些中介机构所谓的咨询公司利用中国概念股在海外上市股价飙升的案例,吸引投资者进行一些要到海外“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交易,从中牟取暴利。

“海外上市”成新诱饵

前不久,本报同仁接到了一位自称是投资顾问的某小姐打来的电话,称其目前所在的机构正在操作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的科技公司的海外上市项目,目前该科技公司在上海的分设公司因为扩展厂房及增购生产设备正在办理现金增资,为了配合该科技公司的海外上市项目,他们正在社会上招募300名个人投资者购买该公司的股票,并称一旦该公司成功上市,个人股东届时将获得丰厚。

带着怀疑,记者按照“投资顾问”所提供的地址去该投资机构进行调查。投资顾问先是花费了大量时间来介绍所投资公司的市场前景,并把各种资料一份份递给记者,“公司是做LED产业的,前景非常好,现在每股才卖4.5元,2008年就能在纳斯达克上市,届时上市价格每股最低5美元。”

事后记者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网站用网络会员卡查询该投资顾问所说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时,却无法查到该公司在上海的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该投资机构所称的经营团队之一——加拿大信投资管理公司也向记者表示,汉信与该投资机构完全没有关系。

采访结束后,记者咨询了证监会的工作人员,据有关人士介绍,与原来开研讨会、股权会、产品介绍等形式吸引投资者不同,内地一些地区现在出现了原始股骗局的“升级版”——以“海外上市”为诱饵,利用内地投资者不熟悉海外金融市场和相关政策,向投资者转让一些公司的自然人股权,这些机构针对的对象

多为老年人以及那些平时不太上网、很少看报的人。不少老年投资者把自己的毕生积蓄都投入到此类“原始股”交易中,本以可以依靠海外上市获取巨额财富安度晚年,却不想被搞得血本无归。

值得注意的是,“原始股”骗局目前出现了另外一种新形式——投资者所购买股权的公司是在海外注册的,投资者更加容易被这些非法中介机构所蒙蔽,投资者即便想要去查询和了解有关公司的资料,也因注册地在海外而困难重重。

非法交易不可轻信

该投资机构的机构行为是否合法,投资者面对这种活动该怎么办?

为此,记者咨询了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有关人士后了解到,该机构的所为是一种变相向不特定人发行股份的行为,事实上已构成了公开发售,应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查处。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是有限制的,该机构的做法已突破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也违背了公司法的规定,会

受到工商管理机关的查处。其所承诺的上市没有任何保证,海外上市公司的交易和中国内地A股交易有不一样的规定,因此,投资者如果遇到类似的增资扩股“机会”,最好不要加以理睬,以防上当受骗。

有关人士指出,目前我国仍然实行比较严格的资本管制政策,在目前的法律框架下,内地投资者是不可以自行对外投资的。某些投资机构在进行原始股权转让活动中将募集到的资金存入境外银行账户等行为,就涉嫌非法进行变通的境外投资和违法洗钱。

法律将严惩相关行为

目前一些地方产权交易中心的不规范经营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识别非法转让股权的难度,投资者须了解,产权交易中心只能进行产权交易的登记服务,不能提供股权转让等服务。

由于当前有关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的规定还不够完善,投资者在购买股权后,发现情况与当初购买时中介机构所介绍的分红、上市大相径庭的时候,即便进行维权,往往也会陷入比较

被动的局面。诉诸法律后,由于在相关法律依据、事实调查、证据认定等方面都可能存在不同意见和观点,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将承担相当大的诉讼风险。因此,多名业内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提及,希望国家尽快建立相关的监管制度和法律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尽管目前有些违法行为可以通过《证券法》和《公司法》来认定,却没有更加细化的条款进行规范,不少违法违规行也因其复杂性和隐蔽性致使投资者的权益无法得到相应的保护。

针对这种现象,有关部门已开始行动起来,法律对此类非法售股行为也将作出严惩。最近,非法中介“必得利”公司的幕后老板潘学成因以诈骗手段组织倒卖并无实际价值的股票,以集资诈骗罪被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就是司法部门加强对这类案件惩处力度的一个标志(详见本报8月14日头版“打非”用重典必得判案主犯被判无期)。相信在投资者日益提高警惕的同时,国家的相关部门和法律也会给投资者更多的保护。

荷兰银行推出 日经 225 指数连动结构性存款

□本报记者 金莘莘

8月25日。

荷兰银行近日推出了挂钩日经225指数的连动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期限为1.5年,最低申购金额为25000美元,申购期2006年8月1日至

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将受到标的指数也就是日经225指数表现的影响。在投资期间,如果日经225指数累计涨幅达到或者超过25%,可提前拿回本金并获得9%的红利利息。

存款货币	美元
起存金额	25000美元(以1000美元递增)
投资年限	1.5年
募集时间	2006年8月1日-8月25日
预期收益	以2001年1月1日-2006年7月20日逆向测试显示,1.5年投资总收益最高达20.33%,最低为0%,平均为5.84%
产品特点	到期100%保本,投资期间,如果日经225指数累计涨幅达到或者超过25%,可提前拿回本金并获得9%的红利利息

上海银行“慧财”(060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上市

上海银行每月“逢8即发”的“慧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又推出一期产品,“慧财”(060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发行期为2006年8月8日至8月28日,期限为4个月,预期年收益率普通个人客户为2.25%,个人VIP客户为2.40%。该期产品认购起售价为5万元,并以1万元的倍数递增。上海银行可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每月行使提前终止权。上海银行的“慧财”人民币理财产品自推出以来,以发行固定、期限适宜、收益稳健的鲜明特

点,受到稳健型个人投资者的青睐。据悉,上海银行还在加紧开发预期收益更高、目标资产更为多样化的人民币理财产品,以满足具有一定风险承受力的个人投资者。有关“慧财”(060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银行近80家指定发售网点、门户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及客服热线962888了解。办理网点具体地址也可通过客服热线进行咨询。(商隐)

“慧财”(060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项目	内容
产品类型	非保证收益型
产品期限	4个月(按120天计算)
产品代码	2006005A 2006005B
销售对象	普通个人客户 个人VIP客户
预期年收益率	2.25% 2.40%
发行限额	2亿元
发售起始日	2006年8月8日
发售截止日	2006年8月28日
起息日	2006年8月29日
到期日	2006年12月29日
认购起售价	5万元
单笔递增金额	1万元
单笔最高认购额	100万元
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起息后,银行有权在每月29日(提前终止权行使日)行使提前终止权
流动性	本期产品一经认购不得部分支取及提前赎回,但可办理质押贷款

在分化行情中寻找新的支撑点

今年油画春拍凸现“地域概念”

□本报记者 邱家和

相对低廉的四川画派作品。

上周日举办的上海崇源拍卖公司2006年度大型艺术品拍卖会,其华人西画专场再度掀起“地域”概念的大旗,把144位画家的178件拍品分为“秀丽的江南”、“厚重的北国”、“缤纷的南国”以及“西部风情”等单元。今年春拍上拍的油画数量虽然不多,但成交额已接近书画,油画已成为艺术品拍卖的兵家必争之地。在激烈的竞争中,油画行情出现分化,海外画家和写实派精品行情依然火爆,但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名家的作品遭遇流拍。这说明买家青睐已不完全是冲着画家的名头,他们的眼光转向了作品,对估价的高低变得很敏感。

北京翰海油画主管李亚刚预计,今年春拍因近两年来油画的持续高热而暂时进入“补实价格空档”的“市场调整时期”,他们从早期入市的藏家手中精选低于市场平均价位的中、小型精品来充实拍品,特别推出了价格

上海朵云轩则把拍品分为现代海派油画、江南油画、西南川渝油画、中原油画、东北油画等板块。按照其油画主管李诗文的解释,“上述各地域板块集结的作品,都保持了一二三代画家的优良传统”,崇源的油画主管李彤则向记者坦言,他们在征集拍品时发现不少藏家采用地域分类作为收藏主题,因此他们在拍卖目录中把“以地域为依据对这次征集的作品进行分类和论述”,使油画拍品的地域特色非常明显。

由此可见,地域概念不仅有经典可作佐证,也得到了藏家的认可,成为有生命力、有市场前景的概念。翰海推出的“四川画派”4位画家的拍卖统计表明,他们的高价拍品大多都是今年成交的,无疑处于上升通道中。

业内人士指出,今年春拍出现的地域概念说明今后藏家将鲜有随机性的购买,拍卖行开始按照板块、流派、门类等对拍品作深入的梳理和细致的挖掘。

四位代表画家春拍成交统计				
代表类别	画家	拍品数	流标数	成交率
大师	吴冠中	153	42	72.5%
海外	陈逸飞	50	10	80%
当代	周春芽	50	0	100%
写实	艾轩	31	3	90%

(数据截至7月底,不包括朵云轩、西泠春拍)

四川画派四位画家历年成交统计						
画家	拍品	流标	成交率	总成交额	高额成交数	其中今年成交
罗中立	243	41	83%	9062万元	100万元以上27幅	17
周春芽	116	9	93%	4376万元	100万元以上9幅	9
何多苓	127	19	85%	3401万元	50万元以上16幅	8
庞茂琨	80	9	89%	1006万元	30万元以上8幅	6

面对“原始股”骗局 投资者如何维权

近日,记者接到吴女士的咨询电话,反映其购买四川成都某公司股权的遭遇。2001年她在同学的介绍下以5.8元每股的价格购买了该公司5000股的股权,除了一份印有成都托管中心名称的托管证和同开的一张发票之外,吴女士手并没有太多有关股权转让的资料。原本承诺3年后上市的该公司直到现在依然没有上市,5年来也没有分红。由于看到很多有关“原始股”骗局的报道,吴女士向本报求助,希望了解自己是否受骗以及如何维权。值得注意的,本报已经多次接到读者类似的投诉和咨询。就吴女士等提出的问题,记者咨询了有关部门和律师。

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

公司上市是要得到相关部门批准的,就算在海外上市,也需要有所在国家的有关法律来批准,因此不能轻信一些机构吹嘘的海外上市的说法。投资者与投资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和协议并不能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为其随时可能“跑路”,就算这些机构仍然存在,但因为不是直接和该股份公司签约的,所以根本没有法律效应。

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近几年来,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也接手了很多此类案件,那些投资中介机构骗钱的手段层出不穷,针对这种情况,律师提醒投资者不要相信这些机构的宣传,以

权是比较困难的。因为目前还没有相关的法律来制约它,只要是股权购买过程合法,就算在中介所承诺的期间无法上市也没有办法。如果吴女士到成都有关部门查询,证实自己当时的股权交易的确存在,就属于这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投资只是个人的行为,只能算是投资失败。至于相关法律的完善问题,现在产管办和政府方面正在制定相关办法和政策来管理此种行为。

另一种情况是投资中介的行为完全属于欺诈行为,如谎称一家在海外注册的公司即将上市,以这个借口来向投资者推荐“原始股”或者用一家根本不存在的公司来欺诈投资者。事实上,合同和股权书等都是假的。如遇到这种情况,投资者应该保存所有的有关资料,包括当初投资中介机构进行推介的广告、招股书、所签署的合同等,这些资料可以作为投资者维权举证的材料,投资者可以带着这些相关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对这些黑心中介进行惩罚。

(本报记者 金莘莘 实习生 赵赵云)

把 移动游戏 进行到底。

用英特尔® 迅驰™ 双核移动计算技术驱动
LISE-ETHINK-2000
革命性的移动计算性能完全在您掌控之中。

双核 无限可能

■ 英特尔® 迅驰™ 双核移动计算技术驱动
■ 15.5英寸宽屏液晶显示屏 (1600x900分辨率)
■ 集成显卡, 支持DirectX 9.0c
■ 支持802.11b/g无线网络 (选配)
■ 支持蓝牙® 2.0+EDR
■ 支持USB 2.0